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原告訴請准與被告離婚，提起本件時，尚無起訴時或兩造有所協議之共同本國法，惟據原告所陳，兩造雖係於越南結婚，兩造婚後在臺灣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被告來臺係以原告當時住所（桃園市○○區○○○00號）為其居所而為共同生活，即在臺依親期間於上揭處所居留，申請結婚登記時採用「乙○○」為中文姓名，有桃園○○○○○○○○○○民國113年1月15日桃市溪戶字第1130000315號函檢附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含結婚證書、認證資料及譯本）等在卷可憑（見卷第22至24頁），是兩造間因婚姻關係所衍生對人、對世關係最為密切者，即應為中華民國。依上

01 列規定，兩造離婚及其效力，自應適用起訴時與兩造婚姻關
02 係所衍生一切法律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
03 規定。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5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6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則為越南國籍人士，
10 兩造先於89年5月15日在越南結婚，婚後以原告之住所為共
11 同居所，並於89年5月15日在我國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
12 記，被告來臺後與原告住居於桃園市○○區○○0○○0號。
13 兩造後於92年1月30日離婚，於92年11月17日再結婚。兩造
14 婚後感情尚屬融洽，嗣因原告無法滿足被告金錢上之需求而
15 多有爭執，近20年之婚姻關係缺少交流，家庭關係亦因此生
16 有裂痕，僅為兩造共有未成年子女葉凱迪而勉強維繫。迄
17 該子女成年，被告於109年1月1日逕自返回越南，離家未歸
18 亦無有聯絡迄今，兩造婚姻現已破裂不堪，兩造婚姻因分離
19 而關係已有名無實，確有嚴重之破綻而顯無回復之可能，再
20 受此形式上夫妻關係牽絆已毫無意義。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
21 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3 狀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兩造為夫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被告於109年1月1日出
25 境後迄未入境等情，有原告戶籍謄本、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
26 書、桃園○○○○○○○○○○民國113年1月15日桃市溪戶字
27 第1130000315號函檢附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所附結婚證
28 書、認證資料及譯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8、22至24
29 頁），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亦無繼續維持婚姻之
30 意願，擅自出走至今未歸等事實，堪信為真正。

31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1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2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04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05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06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07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08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09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10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11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12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經查，被告於109年1月1日
13 離境後未再入境，業認如前，是以兩造於斯時即分居迄今，
14 已將近5年未共同生活，期間均無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
15 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
16 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實質，且被告離境後未與原告
17 連絡，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間現不僅主
18 觀上均已不具婚姻維持之意願，且夫妻關係就兩造客觀上應
19 存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可認兩造間誠摯
20 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
21 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
22 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
23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
24 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
25 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6 項規定請求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31 法官 羅詩蘋

法官 陳可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堯振